附件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等相关内容;2.申请人须有固定的厂房（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支付发票、支付票据等证明材料）。 |
| 第2、3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施工劳务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第4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2.申请人须有固定的厂房（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支付发票、支付票据等证明材料）。 |
| 第5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 |
| 第6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装饰装潢或室内装饰装修相关内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申请人，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3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4年4月、2024年5月、2024年6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3个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1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 第4-6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4年4月、2024年5月、2024年6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3个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1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承担过2个单个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标识牌制作及安装的业绩。** |
| 第2合同包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须承担过1个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集装箱房施工劳务业绩。**  |
| 第3合同包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须承担过1个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钢构棚施工项目劳务业绩。**  |
| 第4合同包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承担过2个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钢结构制作加工业绩。** |
| 第5合同包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承担过2个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劳务服务业绩** |
| 第6合同包 |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承担过2个单个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公装或室内装修服务业绩**。 |

注：1.申请人应提供近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评审小组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业绩。

2.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名下其他公司或该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6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信用评级被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评为D级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6）近三年度被列入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

注：各申请人需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电工 | 1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电工证 |  |
| 焊工 | 1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焊工证 |  |
| 高空作业人员 | 1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高空作业证 |  |
| 第2、3合同包 | 电工 | 1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电工证 |  |
| 焊工 | 1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焊工证 |  |
| 高空作业人员 | 1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高空作业证 |  |
| 安全员 | 1人 |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 第5合同包 | 焊工 | 8人 |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机构核定的焊工证 |  |

注：申请人须提供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1 | 切割机 | 台 | 1 |  |
| 2 | 雕刻机 | 台 | 1 |  |
| 3 | 激光机 | 台 | 1 |  |
| 4 | 剪板机 | 台 | 1 |  |
| 5 | 折弯机 | 台 | 1 |  |
| 6 | 焊字机 | 台 | 1 |  |
| 7 | 写真机 | 台 | 1 |  |
| 8 | 喷绘机 | 台 | 1 |  |

注：表中设备可为自有或租赁，若为自有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的扫描件，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的扫描件。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